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2月1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林健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聶德權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行政署長
張琼瑤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列席秘書	: 余麗琼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曾兆祥先生
	高級主任(1)7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EC(2003-04)12 建議刪除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重新分配該局安老服務組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以提高效率,節省資源

委員察悉,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6月9日送交福利事務委員會。

2. 胡經昌議員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認為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早於2001年年初便可隨着安老服務組的內部重組而刪除,以節省成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經內部重組後,當局以試行形式把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懸空及凍結,並把有關職務及職責重新分配,交由其餘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接手處理。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按實際運作經驗檢討此項安排,然後才決定是否刪除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他同意可於較早時刪除該職位,但基於2002年7月實施問責制及2003年年初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政府當局認為用更多時間評估重組成效的做法會較審慎。由於在安老服務組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職責的安排運作良好,政府當局的結論是可以正式確立此項重行調配職位的安排,並可刪除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職位。有關建議其後於2003年6月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考慮。

3.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他表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其中一項職務是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經重新調配職務後，現時該項職責已交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由於刪除該職位可在不影響所提供的服務的前提下，達致精簡安老服務組首長級架構的目的，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3-04)13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3年，由2004年2月1日起，至2007年1月31日止，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5. 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03年11月10日就此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指出，除促進跨境人流及貨流外，有需要擴大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加強粵港兩地更全面的合作，尤其是在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行政署長解釋，統籌小組最初成立時的首要工作是促進跨境人流及貨流，由於這項任務現已完成，統籌小組的工作重點將在於協調工作及帶頭推展各個加強粵港兩地聯繫的項目，以及協助促進整個地區的共同發展。

7. 統籌小組組長補充，隨着統籌小組工作重點的轉移，有關跨境人流及貨流的事項現已交由保安局處理，而有關基建發展的事宜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至於統籌小組日後的重點工作，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統籌小組會積極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協調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務求加快落實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監察15個專責小組的工作、向聯席會議轄下的研究小組及商界組織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制訂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聯繫的策略。

政府當局

8.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闡釋15個專責小組的工作。統籌小組組長表示，該等專責小組是在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上商定成立。粵港兩地各專責小組的組長會擬定來年雙方的合作事宜，並會與有關部門監察工作的進度。如統籌小組察覺到有跡象顯示某些工作計劃趕不上預期的進度，會立即知會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會定期舉行工作會議，就合作項目確定進展及議定補救措施，並就專責小組提出的協議合作項目成效交換意見。吳議員詢問非政府官員會否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統籌小組組長表示，這需視乎專責小組的性質及其服務對象而定。為加深委員對專責小組的瞭解，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15個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及其運作模式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9. 李鳳英議員關注統籌小組、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職責可能出現重疊，因3個機構的宗旨同樣是開展內地的商機。她亦質疑統籌小組是否有需要為商界組織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0. 行政署長解釋，統籌小組的工作重點是促進粵港兩地的緊密合作，以及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俾能加快落實聯席會議所達成的協議，而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則在內地代表香港的整體利益。統籌小組組長亦澄清，先前提及的商界組織仍有待行政長官成立。該組織的使命是配合政府的工作，協助開發新的投資機會及進一步改善粵港兩地的營商環境。鑑於商界組織亦由本港商界、專業界別及智囊團的領袖組成，因此需要統籌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她補充，統籌小組不會參與駐粵經貿辦所負責的聯繫內地港商工作。因此，統籌小組與其他駐內地香港特區政府辦事處並無職能上重疊。田北俊議員詢問統籌小組會否協助廣東的港商解決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統籌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如出現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問題，駐粵經貿辦會提供協助。

11. 隨着跨境人流增加，李鳳英議員詢問應否擴大統籌小組的職權範圍，以涵蓋在營商環境以外的人事問題。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統籌小組的職能預期會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而演化。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粵港兩地的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擴大統籌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應否加入新項目供聯席會議討論。

12. 梁富華議員詢問統籌小組組長在過去6個月曾參與哪些工作。統籌小組組長表示，除了籌劃及出席於2003年8月舉行的聯席會議外，她亦負責為政務司司長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定期舉行的工作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監察15個專責小組的工作。如有需要，她亦會出席不同工作小組的會議，其中包括一個關於廣東山區發展的工作小組的會議。她正聯絡貿易發展局，藉以開展更多投資機會，尤其為香港的中小型企業開創發展山區的機會。

13. 梁富華議員繼而問及統籌小組組長在推行粵港兩地合作事宜時遇到的困難，尤其文化差異所引起的問題。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由於促進粵港兩地的緊密合作是香港特區及廣東省兩地政府認定的政策方向，統籌小組在履行職責時不會遇到太大的困難。然而，她同意須作出適當的調整及修正，以收窄雙方在工作方式等方面出現的分歧。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成功透過科學化的調查，說服廣東省當局有需要改善邊境的過關手續。她有信心隨着粵港兩地當局持更開放的態度，雙方的工作關係會越見良好。

14. 鑑於統籌小組在促進粵港的緊密合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許長青議員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把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長遠設為常額職位，但政府當局須找到一個首長級職位抵銷擬議的統籌小組組長編外職位，以符合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首長級編制零增長的政策。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編制較小，只有數個首長級職位，現階段政府當局難以找到合適的首長級職位，以抵銷開設的統籌小組組長常設職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未來兩三年會檢討統籌小組的工作，然後決定統籌小組的工作應否繼續，以及能否找到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許議員表示，一俟政府當局找到首長級職位，便應立即告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此舉有助省卻政府當局的時間及工作，使當局無需在若干段期間後，重新提交保留統籌小組組長編外職位的撥款建議。梁富華議員同意他的看法。

15.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文件附件3的統籌小組擬議編制。行政署長解釋，除統籌小組組長外，擬議編制最多會有10名職員，包括4個高級專業人員職位，當局會因應某段時間的服務需要，安排部門人員出任該等職位。有關的專業人員會根據需要由執行部門借調，並會在完成特定的工作後返回原本的部門。

經辦人／部門

16. 胡經昌議員提及文件第13段，並詢問為增加統籌小組秘書／文書服務的人手所需的職員數目及預計的員工開支。行政署長表示，根據擬議的編制，統籌小組需要4名支援人員提供行政、秘書及文書服務。副行政署長補充，為控制公務員編制數目，支援人員，尤其是臨時人員，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8.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1日